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学〔2021〕1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支持中国康养事业人才培养，助力学校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1年7月9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章程

第一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审条件

第一条 奖学金设置

为支持中国康养事业人才培养，助力学校学科建设，秦皇岛尚佳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每年捐赠10万元（壹拾万元整），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用于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更多的学生积极、努力参与康养研究。

为了做好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根据捐赠协议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奖、助学金评审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三）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学生、研究生学生，未注册的学

生不能参评。

奖学金评审条件：符合（一）、（二）、（三）条件，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德良好；

助学金评审条件：符合（一）、（二）、（三）条件，且在校建立贫困生档案，学习积极进取。

第二章 评审时间及名额分配

第三条 评审时间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10月中旬审定获奖学生名单，11月初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并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奖学金2000元/人/次。每年奖励25名同学，参照学生数量，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

助学金1000元/人/次。每年资助50名同学，参照建立贫困生档案学生数量，按比例分配资助名额。

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的具体比例，将依照评选当年捐赠单位的意愿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

成立“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尚佳

苑企业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为学生工作处，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根据评审通知向所在学院申请，填写《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评审条件及分配名额组织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及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由“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拟获奖助学生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后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四）奖助学金发放。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由学校财经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由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实施。学生工作处负责颁发奖助学金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酌定，“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申请表
2.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尚佳苑康养研究奖、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院		学 号	
民 族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是否建立贫困生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情况及 在校表现简介	不少于 300 字。(表格格式可调, 填写时将本段文字删除)		
所在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